

甲骨释字四则*

王子杨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

提 要 本文利用清晰的甲骨拓本和照片材料,对四个甲骨文字进行了简单考释。一是把《合集》5902 中从“食”、“𠂔”省声之字释作“饌”(饌);二是把《合集》24379 中过去隶定作“𠂔”的字释作“𠂔”;三是将《合集》28167 中过去释作“温”的形体改释作“盆”;四是把《美藏》490 中从“火”从“鬲”从“𠂔”之字释作“𠂔”。


关键词 甲骨文 考释 饌 𠂔 盆 𠂔

众所周知,严格的甲骨文字考释,既要有字形上的充分证据,能够证实待考甲骨文字经过不同时代的文字形体环节演变为后世的某个字,还要经得起卜辞辞例的验证,即新的考释意见放回到具体的卜辞环境中,比较允洽。然而,一方面,甲骨残断,不是所有的甲骨文字都具有完整的语言环境。另一方面,相当数量的未释甲骨文字,辞例相当单一,缺少变化,这时辞例对甲骨文字的限定性大大减弱,对具体考释意见的检验效果也就十分有限。比如一般用作国族名、人名或者地名之字,虽然具有较好的字形比较条件,但也很难得到学界的认可。因此,严谨的学者对于这种情形的字,态度往往比较审慎,一般仍然按照未释字处理。笔者认为,既然已经有了初步的释读线索,不如先把它摆出来,即使被日后的新材料证明是错的,至少也收获了宝贵的经验,本文下面所讨论的几个甲骨文字就属于这样的情况。

1. 释“𠂔”

甲骨文有如下之字: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甲骨字释的整理与研究”(15BYY14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殷墟甲骨拓本大系数据库建设”(15ZDB094)、首都师范大学青年创新团队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本文曾经在第七届中国文字发展论坛上宣读,得到与会师友的指正,谨致谢忱!

 (《合集》5902) 𠄎 (摹本)

此字《合集》5902 拓片相当漫漶,形体不能辨识,因此《新甲骨文编》《甲骨文字编》等工具书都没有收录这个字形,这是比较谨慎的做法。查检《前编》卷四第13页反面,拓本比较清晰,颇可参考。此字左侧从“尸”,右下从“食”,偏旁不难辨认。这个字应该就是见于史墙盘铭的“履”字。关于史墙盘“履”字,裘锡圭(1978)有很好的研究:“‘履’为‘𠄎’字古文,见《玉篇》、《集韵》、《汗简》等书。”后来裘先生(2003)详细阐发了这一意见:

《玉篇》以“履”为“𠄎”之古文。《汗简》“𠄎”字古文作履。《集韵》去声换韵“𠄎”字下,谓“古作履、履”;上声缓韵“𠄎”字下亦谓“古作履”。所以释盘铭者皆释“履”为“𠄎”,读为“𠄎”。《说文》:“𠄎,继也。”《礼记·中庸》“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绪”,郑注:“纘,继也。”《诗·鲁颂·閟宫》“纘禹之绪”,郑笺释为“继禹之事”。“纘”、“纂”二字,《广韵》皆音“作管切”。训“继”的“纂”且有与“纘”为异文之例。二者表示的实际上是同一个词。

……

《说文》:“𠄎,以羹浇饭也。”从词义看,此词的出现似当晚于“饌”。疑“履”“履”本为“饌”字异体,后来由于音近而用来表示“𠄎”。“履”字似可分析为从“食”,“尸”省声。“履”字一般以为从“尾”,似可分析为从“履”省声。

裘先生对古文字“履”等一系列字精彩的说解,也同样适用于《合集》5902 这个甲骨文形体。该字也应该分析为从“食”,“尸”省声,当释作“饌”(𠄎)。其辞曰:

(1) [□□卜],宾[贞]: ……弋(代)择……饌…… 《合集》5902 [宾三]

卜辞残断严重,大意是占问(商王命令)某人代替“择”这个人去执行跟“履”相关之事好不好。此字考释如果成立,可以为“履”字的古文字形找到更早的源头^①。

2. 释“號”

甲骨文有下揭之字:

A.  (《合集》24379)  (摹本)

此字在卜辞中用作地名,拓本比较模糊,明义士(1972:70)摹写作“𠄎”。陈汉平(1985:230)摹作“𠄎”,并释作“楼”。李宗焜(2012:753)摹作“𠄎”,显然参考了明义士的摹本。刘钊(2014:983)将其处理作“𠄎”,收在附录0700号。两相比较,《新甲

^① 《花东》137有“𠄎”字,陈剑(2010:72)认为此字是从“尸”从“𠄎”的字,跟本字无关。

《说文解字》的处理更接近原篆。这个字跟金文如下之字关系密切,可能为一字体:

B.  (《集成》9245)  (《集成》9075)

 (《集成》5888)  (《集成》5295)

B 用作人名,分别见于鼎、爵、觚、斝、尊、卣一组器物上,铭文完全相同,当是出土于同一墓葬或窖藏的器物,传出土于河南安阳。诸家对 B 的处理意见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摹写原篆,如陈佩芬(2004:134)等;另一种是隶定作“𦣻”,将其分析作从“高”从“老”的一个字,如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2007)、山东省博物馆(2007:589)、严志斌(2016:150)等。也有学者采用的隶定字形是将上部的“高”省去“口”旁,跟前者在本质上并无区别(于省吾,2009:27)。A、B 形体十分接近,上部都是“高”(或高省),下部都是拄杖的老人,且表示头发的笔画周边有两“口”旁(如果把“高”看作省体,则有三“口”)。不同之处在于金文 B 象人躯干的笔画笔直,而甲骨文 A 形仍然是典型的侧立人形。在甲骨文系统中,凡有侧面人形参与构字的字,到了晚期,表示躯干的线条都有不同程度的拉直倾向,比如“从”,早期写作“𠂔”,黄组卜辞写作“𠂔”;“𠂔”,早期写作“𠂔”,晚期黄组写作“𠂔”;“𠂔”,早期写作“𠂔”,晚期写作“𠂔”;等等。拿“老”字本身来说,表示躯干的笔画也有写得比较笔直的,比如“𠂔”(《合集》36416)、“𠂔”(《合集》37649)^①等。因此,B 类下部除去“口”旁就是“老”字,没有任何问题。谛审前引 A 形拓本,弯曲的长发两侧,两“口”旁清晰可见,只是上部的“口”旁笔画比较模糊而已。《合集》36940 有表示地名的字,形体作“𠂔”,显然就是 A、B 下部所从之偏旁,颇疑“𠂔”跟我们讨论的 A 表示同一个地名,只是 A 添加了声旁“高”。

在甲骨文系统中,以“高”作为构字偏旁的字,“高”多充当整个字的声符。比如用作“郊”的“蒿”字写作“𦣻”,“膏”字写作“𦣻”,“豪”字写作“𦣻”等,皆其例,更多形体请参看李宗焜(2012:750-753)。A、B 字形应该不会例外,也是以“高”为声旁的文字。学者多隶定作“𦣻”,大概认为可能是相当于《说文·老部》的“𦣻”字,这是有可能的。《说文》云:“𦣻,年九十曰𦣻。从老,蒿省声。”但这样理解的疑问是,字形中“老”两侧的两个“口”旁尚没有落实,因而容有可商。考虑到古文字构形中两“口”或两个以上的“口”旁多表示“喧嚣”“哭喊”等语义,A 形最初可能表示年长之人发号施令或者大声呼喊之义,因“高”声而求之,此字或可释作“𦣻”之表意初文。《说文》:“𦣻,呼也。”王凤阳(2011:757)对“𦣻”在古书中的用法有很好的归纳。


^① 这个形体,许进雄(1977:243)认为是“鹿一类的动物象形字”;姚孝遂(1988:860)把它释作“考”;胡厚宣(1999)把它释作“𦣻”。后来的甲骨文工具书多沿袭《甲骨文合集释文》的做法,把它隶定作“𦣻”,如曹锦炎等(2006:4189)、陈年福(2010:3410)等。我们认为,此字当释作“老”,形体可比照正文所引出的 B 类形体所从之“老”。

“號”也是拖长声音大喊,但往往是传达些什么,或述说些什么。《庄子·田子方》“何不號于国中曰:无此道而为此服者,其罪死”,这里“號”是传令。古代传令靠人长声大呼,让人们听到,所以后来命令也称“號令”,如:《韩非子·初见秦》“秦之號令赏罚……天下莫若也”;成语有“发號施令”。另外,长声大哭或边哭边诉也叫“號”,如:《庄子·养生主》“老聃死,秦失吊之,三號而出”;《汉书·刘向传》“號曰:骨肉归复于土,命也”。正因为如此,才把人因极端悲痛或处于困难境地而呼叫称为“呼號”,如“仰天呼號”、“奔走呼號”。

“高”声字跟“號”多可相通,请看高亨等(1989:788-789)、白于蓝(2012:138)。因此把以“高”为声旁的A、B释作“號”在语音上是合适的。周忠兵先生指示笔者,此字或是“噐”字,待考。

3. 释“盆”

《合集》28167(《上博》21569.55 清晰)有如下之字:

 (《上博》21569.55)

从此字用在“灑”字之后、“在涂”之前的情况看,其似用为表示动作行为的词。自裘锡圭(1990:54-55;2012:439)把宾组卜辞“𠄎”“𠄎”等形体释作“温”后,学界多认为本文讨论的字形也是“温”字的一个异体,如刘钊(2014:623)就把这个形体收在“温”字头下,李宗焜(2012:1013)把这个形体收在3326号“温”字头下。因此,把前引无名组卜辞的形体释作“温”,是目前比较一致的意见。

现在看来,这种认识有不少问题。第一,释“𠄎”“𠄎”等形为“温”在字形上缺乏证据。关于这一点,赵平安师在2008年开设的“古文字学”课上就指出,过去释“温”的这些形体不能放入“温”字的演进序列之中,释“温”非常可疑。在郭永秉(2016:54-61)详细辨明了“𠄎”“𠄎”等形不能释“温”的理由。既然“𠄎”“𠄎”等形释“温”都成问题,则《合集》28167这个形体释“温”就没有必然性了。第二,此字上部并不是“人”旁施加水点之形。无名组卜辞的“人”字大体上有两种写法:一种写作“𠄎”,跟其他类组卜辞的“人”字写法相同,臀部下面的腿形有折笔,可参看《合集》26898等版;另一种写作“𠄎”“𠄎”,形体近“刀”形,但仍有细微的差别,即象人形躯干的斜笔仍然有比较急剧的波折,这跟“刀”字主体斜笔的舒缓仍然不同,多可区分开来。两种人形写法,前者多见于无名组左支卜,后者多见于右支卜,可能跟卜辞的刻手有关。从无名组“人”形特征去审视“皿”字上部形体,其似非“人”,更近于“刀”。更为关键的是,所谓的“温”字所从“人”旁两侧有二至四个象水点的点画,一般是左右各两点,且呈对称分布;如果两点,则多位于腿部两侧。本文讨论的这个形体,左右两个“点画”狭长,且有弯曲,跟点画写法不类,倒是跟“八”字笔

画类同。与同版“迺”字点画比较,更可以看出此字所从的可能不是点画。第三,以往所释“温”字皆用为地名,而本版无名组卜辞的这个形体不用为地名,而是用作动词,用法也不相同。第四,无名组卜辞常见确定无疑的地名“盩”,皆写作“囚”形,如果此字再释作“盩”则颇为怪异。综上,此字不能释作“温”,不宜跟宾组卜辞的“𠄎”“𠄏”等形相认同。

笔者认为,此字下部从“皿”,上部就是“分”旁,可能就是后世“盆”字(甲骨文“盆”字并非表示后世常用的器皿的意义)。甲骨文“分”字常见,皆写作从刀从八之形,如《合集》11398,《花东》372、391等。“盆”字多见于春秋金文,用于自名,比如我们熟悉的樊君盆、息子行盆、曾孟孺谏盆、奚子宿车盆、曾太保鬻叔亟盆、黄太子伯克盆、彭子仲盆等。近年随着青铜器的不断公布,西周中期也有自名为“盆”的青铜器出现,如仲口父盆、伯口盆等。把这些器物上的“盆”字跟甲骨中的文这个字比较,形体完全相同:



因此,《合集》28167中这个形体很可能当释作“盆”,在甲骨卜辞中用作动词,语义待考。

4. 释“𠄎”

《美藏》490有下揭之字:



此字用作地名,具体辞例如下:

- (2a) 于𠄎立,王弗每(悔),有捷。
- (2b) 于𠄎立,王弗每(悔),有捷。
- (2c) 于𠄎立,王弗每(悔),有捷。
- (2d) 于家邑𠄎立,王弗每(悔),有捷。
- (2e) 其迟往于之,有捷。
- (2f) 达往于之,有捷。

{《美藏》490+《合集》27745(《拼续》364)[无名]}

这是一版非常典型的贞问作战位置的卜辞。(2a)至(2d)选择贞问在“𠄎”“𠄏”“𠄐”“家邑𠄎”哪个地点就位,才能战胜敌方。由于《美藏》490的拓本非常漫漶,就笔者所见,目前没有哪个摹本可以把本辞涉及的四个地名完全摹写正确。其实,这版甲骨又见于饶宗颐编著的《欧美亚所见甲骨录存》第86号,照片非常清晰。“𠄎”,在“卩”和“止”的两侧,自上而下点缀六个点画,过去多摹出“卩”旁的四个点画。“𠄎”,以往的释文和摹本都忽略左侧的“水”旁,是不对的。“家邑𠄎”之“𠄎”,不少学者也都

把下部的“止”旁误看作“中”形,“家邑𠄎”应该是名“家”之邑下的“𠄎”地。

我们主要讨论“𠄎”字^①。此字从“火”从“鬲”从“亼”,结构跟甲骨文“𠄎”“𠄎”等相同。“𠄎”可以分析为从“火”从“鬲”,“𠄎”声。“𠄎”可以分析为从“鬲”,“念”声,蒋玉斌(2012:64-66)把这个字释作《说文》训作“大孰”之“饪”,并且指出“念”上古属于泥母侵部,“壬”属于日母侵部,以“念”为声之字跟以“壬”为声之字可以通用,西周鬻簋直接用“念”来表示“饪”(赵平安师说),乃其佳证。从字形到用法,都比较顺适。比照上述两个甲骨文字的分析,“𠄎”可以分析作从“火”从“鬲”,“亼”声。“鬲”旁口沿上面有类似“八”形的笔画,这种写法的“鬲”就是《说文》“鬲”部的由来,“鬲”乃“鬲”之异体。在古文字构形中,“鬲”下部经常增加“火”旁,表示以“火”炊爨之义,这样的“火”旁可有可无,并不是用来区别字形,因此有些鬲下没有“火”旁的字也可以“𠄎”旁来理解。“亼(𠄎)”乃声旁,释读此字应该因“亼(𠄎)”声而求之。

“亼”即后世的“𠄎”。古文字系统中用作意符的重复偏旁,常常单复无别,三个、四个亦无别。甲骨文中从“屮”“艸”“艸”“𠄎”诸字常常通用无别;从“木”、从“林”、从“森”、从“𣎵”,亦多无别,不胜枚举。甲骨文“𠄎”(《合集》29365),从“升”从“亼”从“宀”,于省吾(1979:393)认为此字就是后来的金文“𠄎”(从“升”从“𠄎”从“宀”),从而把它释作“塞”。学界多无异议。因此,“亼”后来增加重复偏旁演变成“𠄎”。不少字书、韵书都指出“𠄎”就是“展”之异体,这是有根据的。传抄古文“展”就写作“𠄎”“𠄎”之形,可证。有学者怀疑《说文》中的“𠄎”本来并不成字,可能是从睡虎地秦简“𠄎”(展)字分离出来的一个部件(季旭升,2014:383-384)。按照这种说法,“𠄎”字单独使用是很晚的事情,其读音乃沿用了母字“展”(展转之展,后来类化添加“车”旁而为“辘”)。这种看法解释了“𠄎”何以有“展”一类的音读,却否定了古文字“𠄎”跟早期古文字中“亼”“𠄎”的关联,因而也只是一种推测。刘钊(2014:923)收有两个“亼”字形体,一是《合集》11166的“𠄎”,另一个是《合集》16609的“𠄎”。前者当为“示壬”合文,编者处理字形有误,翻检《京人》3067拓本自明,不论;后者形体正确,考虑到甲骨文“𠄎”字习见的事实,作为构件的“𠄎”确实有独立成字的可能性^②。不论“𠄎”是否独立成字,这个字形当是一个比较古老的形体,在甲骨文“塞”和“𠄎”中作为构件偏旁就是明证^③。《说文》言其读音同“展”,当有依据。综合上述,

① 王子杨(2018)把这个字释作“𠄎”,但并无详细论述。

② 辞残,仍然不能排除其他可能性,比如下面残去“口”旁,但甲骨文“𠄎”字两个偏旁的距离都比较近,如若下面还有“口”旁,则两者距离太大,可能性似不大,况且于辞例也不能相合。又比如可能是“示壬”合文,只是其中一个“壬”为“示”字误刻,这种可能性也不大,确定无疑的“示壬”合文与此皆有差距,过去认为写作“壬”形之“示”都有不同程度的问题(李爱辉,2018:90-92)。

③ 縣妃簋铭也有从“亼”之字,作“𠄎”,很可能也是从“亼”得声的。

“𩚑”字应该跟炊煮意义密切相关,且声音跟“𩚑”(展)相同或相近,笔者认为此字可能就是《说文·食部》的“𩚑”。

《说文》:“𩚑,糜也。从食亼声。周谓之𩚑,宋谓之𩚑。”《玉篇·食部》沿袭《说文》云:“𩚑,糜也。”《尔雅·释言》:“粥,糜也。”《礼记·檀弓上》:“𩚑粥之食。”孔颖达疏:“厚曰𩚑,希曰粥。”《广韵》:“𩚑,厚粥也。”可见,“𩚑”就是古代煮得比较烂的厚粥。“𩚑”在典籍中有不少异体,最常见的就是“𩚑”,从食建声,《说文》正篆作从𩚑侃声,或体有从食衍声、从食干声等不同写法。这些不同写法的字,其实都是“𩚑”字,学者已有不少论述,不赘。以“亼”为声之字经常跟以“𩚑”为声之字相通。《诗经·邶风·君子偕老》:“嗟兮嗟兮,其之展也。”郑玄笺:“展衣字误,《礼记》作𩚑衣。”《周礼·内司服》:“内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袿衣、揄狄、阙狄、鞠衣、展衣、缘衣、素纱。”郑玄注:“展衣,以礼见王及宾客之服,字当为𩚑。”清代不少学者已经正确指出,“𩚑”(《说文》训“丹穀衣”),《诗经》《周礼》作“展”乃假借字,《玉藻》《杂记》等写作“𩚑”乃其异体字(参看丁福保,1988:3681-3683)。“𩚑”古书常常作“𩚑”,体现了用作声旁的“𩚑”跟“亼”的密切关系。又《国语·鲁语》:“分同姓以珍玉,展亲也。”韦昭注:“展,重也。”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展,假借为亼。”“𩚑”既然以“𩚑”为声,则可以径直释作“𩚑”。字形象以火炊鬲煮粥之形,“𩚑”下的三个点画,也许就表示米粒或者粥糜。郭宝钧(1963:113)结合考古实物指出:“殷周熟食之法,主要的不外蒸、煮二事,煮粥用鬲,蒸饭用甗或甑。……以鬲煮粥,只是把米和水放入鬲中加火漫煮,米熟即得。”此字除去“𩚑”旁后的形体,正象以火炊鬲煮粥之形。《左传·昭公七年》记载正考父鼎铭曰:“𩚑于是,鬻于是,以糊我口。”“𩚑”用的是动词义,即煮粥。

甲骨文“𩚑”用为地名。(2e)(2f)则是进一步占问是急速前往,还是缓迟赶往该地,能够战胜敌方。“达”,从“大”得声,跟后世的“达”只是同形字,并无演进关系。从其与“迟”对贞的情形看,该字肯定有“迅”“疾”一类意义。《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本·德经》有“𩚑莫大于不知足,咎莫𩚑于欲得”,今本四十六章“𩚑”作“大”。颇疑甲骨文“达”就读作“𩚑”,训“急”“疾”^①,如此才能跟“迟”意义相对。

引用书目

《甲骨拼合续集》,黄天树主编,学苑出版社2011年(简称《拼续》)。《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编,中华书局1978-1983年(简称《合集》)。《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日]贝冢茂

^① 《墨子·明鬼下》:“凡杀不辜者,其得不详。鬼神之诛,若此之𩚑速也。”孙诒让《墨子间诂》:“𩚑、速,义同。《玉篇·手部》云:‘𩚑,急疾也。’𩚑与𩚑通。”

树编,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 1959 年(简称《京人》)。《美国所藏甲骨录》,周鸿翔编,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76 年(简称《美藏》)。《明义士收藏甲骨文字》,[加]许进雄,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 1972 年(简称《安明》)。《上海博物馆藏甲骨文字》,濮茅左编著,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简称《上博》)。《殷虚书契前编》,罗振玉编,1919 年(简称《前编》)。《殷虚文字乙编》,董作宾主编,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48 年(简称《乙编》)。《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简称《花东》)。《殷周金文集成》,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中华书局 2007 年(简称《集成》)。《中国国家博物馆馆藏文物研究丛书·甲骨卷》,中国国家博物馆编,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年。

参考文献

- 白于蓝 2012 《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福建人民出版社。
- 曹锦炎 沈建华(编著) 2006 《甲骨校释总集》,上海辞书出版社。
- 陈 剑 2010 《释“出”》,《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 3 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 陈汉平 1985 《古文字释丛》,《出土文献研究》第 1 辑,文物出版社。
- 陈年福 2010 《殷墟甲骨文摹释全编》,线装书局。
- 陈佩芬 2004 《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上海古籍出版社。
- 丁福保(编纂) 1988 《说文解字诂林》,中华书局。
- 高 亨(纂著) 董治安(整理) 1989 《古字通假会典》,齐鲁书社。
- 郭宝钧 1963 《中国青铜器时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 郭永秉 2016 《再谈甲骨文所谓的“温”字》,《古文字研究》第 31 辑,中华书局。
- 胡厚宣(主编) 1999 《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季旭升 2014 《说文新证》,艺文印书馆。
- 蒋玉斌 2012 《甲骨文字释读札记两篇》,《中国文字研究》第 16 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 刘 钊(主编) 2014 《新甲骨文编》(增订本),福建人民出版社。
- 李宗焜(编著) 2012 《甲骨文字编》,中华书局。
- 李爱辉 2018 《甲骨卜辞中的“𠄎壬”》,《古文字研究》第 32 辑,中华书局。
- 裘锡圭 1978 《史墙盘铭解释》,《文物》第 3 期。
- 裘锡圭 1990 《殷墟甲骨文字考释(七篇)》,《湖北大学学报》第 1 期。
- 裘锡圭 2003 《读逯器铭文札记三则》,《文物》第 6 期。
- 裘锡圭 2012 《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 山东省博物馆(编) 2007 《山东金文集成》,齐鲁书社。
- 王凤阳 2011 《古辞辨》(增订本),中华书局。
- 王子扬 2018 《商代军事战略战术思想举隅》,《中国文字》第 2 卷第 4 期。

- 严志斌(编著) 2016 《商金文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姚孝遂(主编) 1988 《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中华书局。
于省吾 1979 《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
于省吾 2009 《商周金文录遗》,中华书局。
[加]明义士 1972 《殷墟卜辞》,艺文印书馆。

(责任编辑:王凯博)

(上接第 17 页)

- 陈 剑 2010 《释“出”》,《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 3 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黄天树 2007 《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科学出版社,2007 年。
黄天树 2011 《甲骨缀合的学术意义与方法》,《故宫博物院院刊》第 1 期。
李学勤 1977/1990 《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第 11 期;《新出青铜器研究》,文物出版社。
林 沄 2018 《商史三题》,“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裘锡圭 1981/2012 《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 6 辑,中华书局;《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裘锡圭 1989/2012 《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农史研究》第 8 辑,农业出版社;《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裘锡圭 1993/2012a 《释殷墟卜辞中的“𠄎”“𠄎”等字》,《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言及文学系;《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裘锡圭 1993/2012b 《说殷墟卜辞的“奠”——试论商人处置服属者的一种方法》,《“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四本第三分;《裘锡圭学术文集·古代历史、思想、民俗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沈 培 1995 《说殷墟甲骨卜辞的“𠄎”》,《原学》第 3 辑,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宋镇豪 2018 《夏商风俗》,上海文艺出版社。
王子杨 2013 《甲骨文字形类组差异现象研究》,中西书局。
赵 诚(编著) 1988 《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中华书局。
周忠兵 2019 《卜辞语词小考两则》,《甲骨文与殷商史》新 8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责任编辑:尉侯凯)